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6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頂翔
代　理　人　施立杰
債　務　人　楊雅惠（即楊秀祥之繼承人）
　　楊丁因（即楊秀祥之繼承人）
　　楊心余（即楊秀祥之繼承人）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秀祥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
　　）1,966,25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　　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秀祥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　　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　　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　　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　　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　　覆。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　　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